

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修正案 總說明

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原規定未入堂使用之櫃位不得轉售、轉讓及繳納規費後因特殊原因不欲使用卻未有退費規定，造成對申請人過苛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。又銅鑼、頭屋二鄉因未設有公設納骨塔，其鄉民申請使用本堂櫃位享有使用本自治條例櫃位優惠，修訂上開二鄉鄉民享有納骨堂優惠。惟送代表會審議，審議認為另與本市鄰近之公館、西湖、造橋、後龍 4 鄉(鎮)民與本市市民關係密切，屬共同生活圈，應共同享有使用優惠，特增訂第二十五條第五款。另同條第四款原規定，申請使用「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」，為統一用詞前後一致，修正為申請使用「一般櫃位區個人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申請使用「一般櫃位區個人櫃位」為申請使用「一般櫃位區個人」。並增訂鄰近苗栗市之鄉鎮(公館、頭屋、銅鑼、西湖、造橋、後龍)，申請一般櫃位區，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、家族式櫃位，依附表一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五。菩薩特區櫃位，則依本市市民收費標準。神主牌位，依附表二收費標準收取百分之四十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)
- 二、修正尚未入堂使用之櫃位或牌位，櫃位除三等親內不得轉讓或轉售。在同意申請並核准使用櫃位後，五年內有其他事由不欲使用者，經申請撤回其使用者，退還

其所繳規費總額百分之五十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